

证券代码：873813

证券简称：大洋泊车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确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汕头市濠江区智慧型机械式公共停车楼 PPP 项目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担保人为公司，被担保人为广东大洋开元停车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洋”或“广东大洋开元”），担保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担保期限为 96 个月，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1%，截止 2024 年 3 月末担保余额为 625 万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向广东大洋开元停车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2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大洋开元停车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6 日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达濠秀峰路 1 号审计综合楼二楼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达濠秀峰路 1 号审计综合楼二楼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机械车库销售；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法定代表人：薛荣伟

控股股东：大洋天地智慧停车管理集团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荣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6,963,537.7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789,712.2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8,262,992.3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0.59%

2023 年营业收入：6,821,577.71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2,261,943.06 元

2023 年净利润：-2,261,943.06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1、被保证主债权为工行汕头分行与广东大洋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8 年（营销）字 00153 号）项下 2000 万元借款，借

款期限为 96 个月，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含授权辖属机构）向广东大洋开元停车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支付汕头市濠江区智慧型机械式公共停车楼 PPP 项目首笔绩效服务费后，乙方（指公司）可向甲方（指工行汕头分行）申请解除本合同。

（二）《反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1、广东大洋开元停车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股东大洋天地智慧停车管理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薛荣伟、贾宁以其全部资产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反担保的担保范围为公司代广东大洋向工行汕头分行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2017 年，公司和北京大洋天地停车管理股份公司（大洋天地的前身）、汕头市建安基业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投标人，中标了汕头市濠江区智慧型机械式公共停车楼 PPP 项目，并根据招标人汕头市濠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要求，成立 PPP 项目公司广东大洋开元停车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运营该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设备提供方，与广东大洋签署了 3,069.36 万元的设备销售合同。

依据《PPP 协议》的约定，若未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社会资本方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同时，银行表示按照业务常规，除部分央企、国企外，PPP 项目均要求设备提供方等关键参与者提供担保。为促成该笔业务，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2018 年大洋泊车为项目公司广东大洋开元的设备采购贷

款中的 2,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该笔担保有助于项目公司顺利完成融资，加快项目推进。广东大洋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资产负债率正常，符合作为被担保主体的条件。自公司提供担保以来，广东大洋对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能够正常偿还，未发生因贷款违约产生的诉讼，尚欠工行汕头分行贷款余额为 625 万元，金额较小，且广东大洋股东大洋天地智慧停车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薛荣伟、贾宁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明艳华、武辉的意见：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向广东大洋提供担保发生于公司挂牌前，本次系补充审议议案。被担保方广东大洋经营情况稳定，其履行贷款合同期间还款正常，未发生因贷款违约产生的诉讼，目前贷款余额625万元，且该笔担保存在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王世海的意见：公司向广东大洋提供担保系发生于2018年，本次系补充审议，本人于2020年8月起任职，无法对此担保作出准确、全面的判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为公司通过建立标杆项目、打开两广市场起到了较大助力作用。该笔担保目前余额较小，且存在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但可能会产生由于借款人不能按时还款造成的信用受损及债务连带。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625	1.03%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